

107年3月核能一廠

核安管制資訊

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 提供

目 錄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3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3

壹、核能一廠管制措施

一、執行 107 年度第 1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

3 月 21 日~31 日原能會專案視察團隊赴核一廠執行 107 年度第 1 季核能一廠核安管制紅綠燈視察，分別針對火災防護年度視察及熱沉能力（Heat Sink Performance）兩項紅綠燈專案視察項目查證核一廠相關作業辦理情形。

二、同意備查核管案件 CS-JLD-10112 結案申請

3 月 14 日同意備查台電公司核一廠反應器注水策略流量驗證報告及核管案件 CS-JLD-10112 之全案結案申請。

貳、核能一廠異常事件

一、國內核能電廠異常事件說明

我國各核能電廠異常事件之陳報，係依據原子能委員會於民國 93 年所訂定之「核子反應器設施異常事件報告及立即通報作業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規範中所規定應陳報之事件中，例如機組降載停機檢修設備、工安事件、安全設備起動等，絕大部分對核能機組運轉安全並無實質影響。通報之重要目的，在讓管制單位能適時掌握電廠各種狀況，以提早反應並能迅速處理。

有關異常事件之分級方面，目前大多數國家均採用國際原子能總署所制訂之國際核能事件分級制度（INES），該制度係就異常事件之嚴重性及影響程度，將核能電廠發生之事件分為 0 至 7 級，級數愈低代表對安全之影響層面愈小，而級數愈高則代表屬於較嚴重之事件，其中 3 級以下為異常事件，4 級（含）以上才屬於核能事故，我國目前即採用此一制度作為異常事件等級之依據。

二、本月異常事件：0 件